

#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3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30%:70%，招标人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即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中心城区的北部，途经白云区和黄埔区，本项目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起于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的火村互通，接广州市东二环高速公路，向西北方向经萝岗、长平、八斗后转向西行，经石湖、北村、蚌湖、水沥互通，止于与广清高速相交的龙山互通，并与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相接，改扩建路线全长约39.38km，桥梁总长18029.2m/76座，其中特大桥7779.4m/4座，大桥8674.6m/21座，中小桥1575.2m/51座；隧道460m/2座，涵洞75道，天桥1座，通道3座；互通式立体交叉11处，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管理中心1处。

2.2 服务期限：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工程签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期满止[合同工期（暂定60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如遇合同工期延长的，保险期限相应延长，保险费按合同约定调整。对本工程建设期（包括延长的工期）、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本保单予以负责赔偿。

### 2.3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2.3.1 本次招标共设2个标段，根据工程建设招标及设计变更的情况，招标人保留对保险合同段的划分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

合同段	起讫桩号	对应施工合同段	暂定投保金额（万元）
BX01	K2986+300-K3006+000	本次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永久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隧（涵）工程、交叉（互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含供电及照明）、房建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改路改沟工程），临时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围堰、便道、便桥、预制场、钢筋加工厂及工棚等）、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宿舍、临时仓库、临时办公场所、临时安全环保设施、临时给排水、临时供电设施等）、原材料、消耗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等工程材料、施工所需的标志、标线、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养护设施、救援设施、安全环保和水电气供给设施等配套设施、现场机械设备、监控监测设施以及其他由业主保管或负责的财产等所有相关工程项目。	521015
BX02	K3006+000-K3025+680		407425

注：保险起讫桩号以批复的项目施工图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业绩条件，在财务、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两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②</sup>、管理关系<sup>③</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23日9时30分至2023年8月29日16时00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原件盖章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szewec\_gz@126.com），投标登记时间以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请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完成网上投标登记。资料盖章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具体如下：①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④招标文件费支付截图；⑤如果是总公司的省(地市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开具的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扫描招标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以及投标人简称)，售后不退。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后，招标文件将以邮寄方式发放，招标文件的电子版将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人参加多个合同段投标的，应按所投合同段分别递交投标登记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并按所投合同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45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环库路 79 号</u>	地 址： <u>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白云大厦 2119 (广州分公司地址)</u>
邮 编： <u>510288</u>	邮 编： <u>510000</u>
电 话： <u>020-32615816</u>	电 话： <u>13560466153</u>
传 真： <u>∕</u>	传 真： <u>∕</u>
联系人： <u>田工</u>	联系人： <u>吴工</u>
	电子邮箱： <u>szewec_gz@126.com</u>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附件 3: 招标文件费收款码

附件 4: 总公司授权投标书

以上附件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招标公告处下载



日期: 2023年8月25日